

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4064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為提昇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之臨床教學品質，特訂定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指導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之臨床學科教師，應以符合送審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者為限。
- 第三條 臨床學科教師應於指導每一梯次見(實)習學生之前，填寫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調查表。
- 第四條 授課進度表中應列明科別、指導學生人數、授課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 第五條 授課進度表應經各臨床學科教師所屬單位主任初核，並依部定折算率填列折算時數，送經醫學院、系相關主管審核後，繳交教務處複核。
- 第六條 臨床學科教師應確實依授課進度表所列項目實施教學，並由單位主管負責考核。
- 第七條 各臨床學科教師之授課進度表於事後補繳者，一律不予採認。
- 第八條 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教學醫院內，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大學部學生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 第十條 教學醫院中，住院醫師訓練為主之活動，不得列計。
- 第十一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臨床教學活動，不得報領鐘點費。
- 第十二條 本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正式實施。